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魏源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6-ND-1048335-7	100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蘇懌帆